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陳明珠 電話:06-3901132 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susan1011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112951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295192A00_ATTCH1.pdf、1295192A00_ATTCH3.pdf)

主旨:檢送銓敘部修正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

則」部分條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0月3日部退三字第 1115492778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1年9月22日修正發 布,請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2002/10/06文